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淑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雅惠

　　李金龍

　　李金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5,79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度東重訴字第3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度重上字第15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下稱相對人）連帶負擔千分之94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民事

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概經本院調取本件歷審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就本件已支出訴訟費用共249,250元（詳見附表一）、相對人主張其就本件已支出訴訟費用共168,273元（詳見附表二）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核對歷審卷宗確認屬實，而上開費用均為訴訟進行所必須，自應納入本件訴訟費用計算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向聲請人連帶給付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5,791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出處	預納人	聲請人負擔	相對人負擔
1	一審裁判費	100,000元	本院卷第31、33頁	聲請人	5.4%	94.6%
2	二審上訴費	149,250元	本院卷第35頁	聲請人	5.4%	94.6%
總計	249,250元				13,459元	235,791元
	已繳				249,250元	0元
	應補				-235,791元	235,791元
說明：相對人尚應繳納訴訟費用235,791元，應連帶向聲請人給付。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出處	預納人	聲請人負擔	相對人負擔

3	三審上訴費	168,273元	本院卷第47頁	相對人	0%	100%
總計	168,273元				0元	168,273元
已繳					0元	168,273元
應補					0元	0元